

國立嘉義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

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一年五月六日教育部高(二)字

第91063181 號函核備

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十二條規定，提供學生學習機會，加強學生課業輔導，強化學習效果，便利課業需求，爰利用暑假期間開班授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班)，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，至多辦理兩期；每期上課至少六週，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，但實驗(習)課程每一學分須至少授課36小時。行事曆、註冊及選課有關規定另訂之，並於開班前公告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班：
- (一)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- (二)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 - (三) 補修輔系、雙主修之必修學分者。
 - (四)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(含選修)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。
 - (五) 學期中停修者。
- 第四條 休學、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，皆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。
- 第五條 暑期之課程得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但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；本校學生經申請同意亦得至他校參加暑修課程，惟以本校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- 第六條 學生參加暑期課程每學年以九學分為限。
- 第七條 凡同一科目登記滿十五人方可開班，繳費人數不足十五人則停開該課程。但如該門科目登記人數為五人以上(含)~十四人以下，修課學生願補足十五人之學分費並經簽准核可後方可開授。
- 第八條 學生暑期課程之成績考核及缺曠課處理，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之成績，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算入總平均內，惟不與任何學期之成績平均，其所修學分亦不與任何學期合併計算。
- 第十條 學生暑修科目之費用，除特殊科目另有規定外，悉比照各學制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，但學時數大於學分數之課程，應依照學時數計算學分費。暑修課程除停開、學生退學或因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外，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
第十一條 暑期班收入應先撥繳校務基金20%，餘80%用作教學業務推展之用，其支用項目為教師鐘點費、教學設備改善、學生支援暑修工讀費及其它支援暑期班教學之經常性支出。

暑期班教師鐘點費悉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（夜間授課）發給，實驗（習）科目鐘點折半計算；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者，得計入次學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。學生工讀費依本校工讀助學金發放標準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暑期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若因僑生需要而開班者，其繳費不足支應時，得報請教育部補助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暑期課程者，不得要求於學期中另開重補修班或增班上課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